

南京腾楷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本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了《南京腾楷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公司将于 2015 年 01 月 10 日召开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4 年 12 月 29 日，公司收到法人股东高淳县创富投资有限公司提交的《关于选举管新河为公司董事的提案》及自然人股东邓玲提交的《关于选举张泽璞为公司董事的提案》，提请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人监事会将上述两个议案作为临时提案提交股东大会审核。

经公司监事会审核，由股东高淳县创富投资有限公司、股东邓玲提出的增加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程序符合本公司章程的规定，内容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董事候选人资格也已通过公司董事会审查，故同意将两议案提交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因临时提案增加，补充后的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如下：

一、 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监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中关于召开股东大会的相关规定。因此，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合法、合规。

（四）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本次会议将于 2015 年 1 月 10 日上午 10:00 召开，会期半天。

（五） 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会议方式召开。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4 年 12 月 31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 会议地点

南京市高淳区古檀路 1 号 408 会议室

二、 会议审议事项

(一) 议案一：《关于调整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

(二) 议案二：《关于选举管新河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三) 议案三：《关于选举张泽璞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三、 会议登记方法

(一) 法人股东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持本人身份证、账户卡、加盖法人股东印章的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必须持有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并加盖法人股东印章的书面委托书、加盖法人股东印章的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和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二) 自然人股东

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持本人身份证、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必须持有股东签署的股东个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三) 登记方式

股东可采用传真、信函及现场的方式进行登记，本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四) 登记时间：2015 年 1 月 9 日

(五) 登记地点：南京市中山路 338 号 12 楼南京腾楷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四、 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

会务联系人：谢磊

地址：南京市中山路 338 号 12 楼南京腾楷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邮编：210000

联系电话：025-83209996-869、15301589819

传真：025-83244331

（二）会议费用：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费用由股东自行承担

（三）临时提案

议案二：《关于选举管新河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议案三：《关于选举张泽璞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五、 备查文件目录

（一）监事会关于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

（二）股东提交的临时提案；

（三）董事候选人简历。

特此公告。

南京腾楷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本人）出席南京腾楷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对以下议案代为行使表决权，请委托人明确授权范围和对提案表决意向作出指示：

（一） 对审议事项作出指示并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中划“√”：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调整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			
2	《关于选举管新河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3	《关于选举张泽璞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二）对未作指示的审议事项，受托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三）对可能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临时提案受托人（是、否）有表决权，如果有表决权应行使何种表决权（同意、反对、弃权）。

委托人签名（若法人股东须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_____

委托人身份证号（若法人股东填写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_____

委托人股东帐号：_____ 委托人持股数：_____

受托人签名：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_____

委托有效期：_____

委托日期：_____ 年 月 日